

## 屬於「機動遊戲機」的動力推動裝置及設施

《機動遊戲機（安全）條例》（第 449 章）（下稱《條例》）透過對機動遊戲機的設計、製造及安裝，機動遊戲機在操作、保養及檢查方面的規管，以防止涉及機動遊戲機的危險行為，並確保公眾安全得到保障。

由於科技的發展迅速，市場上不斷推出各式各樣設計的動力推動裝置，例如「電動可移動工具<sup>1</sup>」、「動態駕駛模擬器」及「動力式訓練設施<sup>2</sup>」等。

如對使用這些動力推動裝置所涉及的危害和風險認識不足、不適當或欠缺專業人士指導下使用或欠缺適當的安全措施，很容易會發生意外，引致受傷。

當這些動力推動裝置是給公眾人士駕駛或乘坐而且主要是作娛樂用途，相關裝置的設計及其操作與使用便會受《條例》所規管。

根據《條例》所列對機動遊戲機的定義：

**機動遊戲機**是指任何以動力推動<sup>3</sup>、設計給公眾人士駕駛或乘坐而且主要是作娛樂用途的裝置，並且是連同與該等裝置有關連的或在與該等裝置有關連的情況下使用的機械、設備及裝備者——

- (a) 並包括可從一個操作地點移至另一操作地點的裝置；
- (b) 但除《附表 2》所指明的裝置外，不包括純粹以人力或純粹以地心吸力推動或只是部分以人力或部分以地心吸力推動的（即既不是純粹以動力推動亦不是部分以動力推動的）該等裝置。

**小童機動遊戲機**是指任何機動遊戲機——

- (a) 其設計主要是供年齡不逾 12 歲的兒童使用；及

---

<sup>1</sup> 包括電動滑板車、電動單輪車、電動平衡車、電動滑板、電動單車等。

<sup>2</sup> 利用感測裝置訓練核心肌群、關節活動度、平衡感及姿勢，包括模擬滑雪器。

<sup>3</sup> 《條例》定義以動力推動包括以磁力推動、以壓縮空氣推動、以液壓推動、以電力推動或以其他機械性形式推動，但不包括以人力推動。

(b) 其一一

- (i) 設計的乘載重量不逾 100 公斤；及
- (ii) 驅動功率不逾 1.1 千瓦。

一般公眾對機動遊戲機裝置的理解主要包括設於主題樂園內的大型機動遊戲機，例如過山車、摩天輪、旋轉木馬等，又或是一般投幣式的小童機動遊戲機。然而，正如以上引述《條例》的定義，機動遊戲機除明顯包括過山車、摩天輪及投幣式小童機動遊戲機外，操作給公眾人士駕駛或乘坐而且主要是作娛樂用途的動力推動裝置，同樣會被視作機動遊戲機。

視乎個別個案內操作不同動力推動裝置給公眾人士駕駛或乘坐的目的，本署在審視相關個案是否「主要是作娛樂用途」時，會有不同的考慮因素，當中包括但不限於：

- 設計者或製造商標明有關動力推動裝置的設計意圖；
- 打算操作有關動力推動裝置的負責人所聲明的操作用途及相關證明文件；  
註：例如若負責人聲稱該裝置是作訓練用途（例如駕駛或體育訓練），應備有有系統的訓練計劃及內容、守則以及訓練導師的資歷以作參考。
- 有關動力推動裝置安裝地點及對使用該裝置人士的觀感，以至該地點的環境、裝飾佈局、裝飾風格及氛圍；及  
註：若該裝置是裝設在健身室內，公眾一般認為該裝置與其他同場健身設備一樣，在使用前必須要對裝置有所認識，包括正確使用程序及使用時的風險，操作時教練從旁監察的程度等。而所裝設的地點應與負責人聲明的操作用途相符及令人信服。
- 操作有關動力推動裝置地點所申報的業務性質。  
註：正如上一點，負責人聲明的裝置操作用途應與操作該裝置地點所申報的業務性質相符，例如在須要申請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或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的地點（包括戲院）內操作，若聲明主要不是作娛樂用途將較難令人信服。

沒有任何單一因素可區別操作動力推動裝置給公眾人士駕駛或乘坐主要是否作娛樂用途。要分辨裝置是否屬於《條例》所規管

的機動遊戲機，必須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而某個因素該佔多大的比重也沒有一成不變的定律。

本文並非法律文件。有關法例規定的詳情，打算操作有關動力推動裝置的負責人應參閱《機動遊戲機（安全）條例》（第 449 章）及其附屬規例。有關法例已上載到雙語法例資料系統。

## 常見問題

**問題 1：** 我只是打算提供數輛可以從坊間輕易買到的低功率小童電池車於商場內給小朋友駕駛及遊玩，家長可以從旁觀察，是否需要根據《條例》申請小童機動遊戲機准用證？

公眾於坊間購買動力推動產品使用前，應留意有關產品的規格及了解使用上的風險，並確保該產品根據保養手冊按時作出保養工作，以免發生危險。若提供這些動力推動裝置給公眾人士乘坐作娛樂用途，事前便需要根據《條例》申請小童機動遊戲機准用證。為了保障公眾安全，本署在審視該裝置是否適合公眾人士使用作機動遊戲機時，會假設公眾不需要詳細了解該裝置的規格及使用上風險的前提下，仍然合理地可安全使用該裝置。例如一些可自控的機動遊戲機（包括碰碰車及小型電池車），在評估風險時會假設乘客全速前進時停止操控裝置，配上必須佩戴的個人保護裝置的情況下仍然屬於可管理的風險程度，確保乘客安全。因此在制定機動遊戲機最高可行駛速度時，會同時考慮個人保護裝置（包括安全帶，頭盔及護墊）及場地的保護設施於不同車速下可達致的保護功能。

**問題 2：** 我所使用的駕駛模擬器擺動幅度不大，為什麼用作娛樂用途時還是要根據《條例》申請牌照？

在審批機動遊戲機時，除了會考慮裝置本身的設計規格（包括可載負重、結構安全、制動系統、控制系統等）之外，還會評估機動遊戲機在運作期間的情況，例如可能使乘客或在旁人士受傷的固定或活動物件，制定安全距離和範圍。另外，除了操作方面的考慮，有關裝置的保養及檢查同樣需要審視，以確保公眾安全得到保障。

**問題 3：** 我打算安裝模擬滑雪器，在商舖內主要作健身用途訓練核心肌群，關節活動度及平衡感，但在假日提供同一部滑雪模擬器給公眾人士作滑雪娛樂體驗，到時將會有教練從旁協助操作，上述操作是否屬於使用及操作機動遊戲機？

當提供模擬滑雪機作娛樂用途時，由於普遍公眾對使用機動遊戲機的觀感都認為不需要詳細了解該機所涉及的風險下，仍然可安全使用該機，因此，在使用模擬滑雪機作滑雪娛樂體驗時，將會被視為《條例》下定義的機動遊戲機，並需要根據《條例》申請相關牌照。

**問題 4：** 我打算用同一裝置作訓練及娛樂用途，既然是同一部裝置，無論用作訓練及娛樂用途時，理應同樣安全，為什麼用作娛樂用途時還是要根據《條例》申請牌照？

儘管是同一裝置，在不同使用模式，例如訓練模式或娛樂用途，由於使用者的經驗及技術不同，使用體驗都可能有分別。因此，本署在審視使用主要設計作訓練用途的動力推動裝置用作娛樂用途時，為保障公眾安全，同一裝置的擺動參數（包括幅度、加速度、速度等）可能需要作相應調整及限制，另外有否需要提供額外的個人保護裝置都是評估要點。而用作訓練用途時，負責人及使用者應該有執行一套可確保訓練安全的系統，使用者可因應該安全系統放寬以上調整及限制。惟當用作機動遊戲機前，主管人員須確保同一裝置已按准用證上列明的調整及限制設定，及確保使用者已適當配戴額外的個人保護裝置。除此之外，提供機動遊戲機的地點，須同時根據《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 172 章）領有公眾娛樂場所牌照／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方可經營，有關詳情請向食物環境衛生署查詢。

**問題 5：** 是否所有動力推動裝置及設施都適合申請用作機動遊戲機？

並非所有動力推動裝置都適合提供給公眾人士用作娛樂用途，例如一些電動滑板或電動單輪車，由於這些裝置不一定配有自動平衡系統，在使用時需要相當的平衡和協調能力，年紀較輕或初次使用者在使用時，可能會帶來絆倒危險，又或者傷及其他使

用者或旁觀者。因此，若打算提供動力推動裝置作機動遊戲機用途時，申請人應考慮裝置本身的規格，場地的要求，最高行駛速度，最多可同時使用的裝置數目，必須佩戴的個人保護裝置，及使用者最低年齡等。

**問題 6：** 我購買電動滑板車時，廠商稱是設計作通勤用途。若我提供電動滑板車給公眾使用，是否不被當作娛樂用途？

在檢視相關個案是否主要是作娛樂用途時，必須考慮所有相關因素，設計者或廠商聲明的設計用途只是其中之一。其他因素包括有關使用電動滑板車地點及使用者的觀感，以至該地點的環境、裝飾佈局、裝飾風格及氛圍；及操作地點所申報的業務性質，而某個因素該佔多大的比重也沒有一成不變的定律。另外，在行車道、行人路及單車徑上使用「電動可移動工具」（例如：電動滑板車、電動單輪車、電動平衡車、電動滑板、電動單車等）可能違反《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及其附屬法例，以及其他相關法例，有關詳情請向運輸署查詢。

**問題 7：** 我打算引入數輛小型賽車（又稱高卡車）作「競速比賽」，是否需要根據《條例》申請牌照？如果不能使用全速競賽（例如時速 80 公里），將失去比賽意義，該如何處理？

供公眾人士駕駛而且主要是作娛樂用途的小型賽車，被視為《條例》下定義的機動遊戲機，並需要根據《條例》申請相關牌照。過往在審視類似個案時，為保障公眾安全，本署根據駕駛者的年齡限制、賽車設計、車道設計等，設定小型賽車的最高可行駛速度，並須鎖定以防止「小型賽車」的最高速度被調高，而且不得進行任何形式的比賽，包括比賽訓練。另外亦須提供有關個人防護裝備和服裝的說明。如果打算引入數輛小型賽車（又稱高卡車）作「競速比賽」並使用全速競賽，有關設定將不符合機動遊戲機准用證申請要求。若然舉辦小型賽車比賽而並非給公眾人士參與作賽，請向中國香港小型賽車總會查詢。

**問題 8：** 我打算安裝一部模擬滑雪器在私人會所內只供會員作娛樂用途，是否需要根據《條例》申請牌照？

《條例》內所指的公眾人士包括私人會所的會員，因此，設置在私人會所內供會員作娛樂用途的模擬滑雪機，將會被視為《條例》下定義的機動遊戲機，並需要根據《條例》申請相關牌照。

**問題 9：** 為了加強視覺效果，現時有些舞台表演都會加入一些舞台機動裝置，例如旋轉舞台。表演節目可被視為娛樂用途，是否需要根據《條例》申請牌照？

若該舞台機動裝置只提供給舞台表演者作表演用，便不屬於《條例》下定義的機動遊戲機。另外，建議裝置負責人應確保該裝置的設計及安裝得到認可人士認證及根據設計者要求按時進行系統測試、保養及維修，操作人員及表演者亦應充分了解裝置所涉及的危害和風險，在操作及使用時注意安全。

**問題 10：** 如果在不收取費用情況下提供動力推動裝置給公眾使用，是否需要根據《條例》申請牌照？

只要是操作動力推動裝置給公眾人士駕駛或乘坐而且主要是作娛樂用途，無論有否收取費用或公眾是否需要付費，相關操作便受《條例》所規管，且需要根據《條例》申請牌照。